

#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蔡家岗镇陵江村黄桷岩社：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 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需征收蔡家岗镇陵江村黄桷岩社的全部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拟征收我区蔡家岗镇陵江村黄桷岩社的全部集体土地，共计 0.341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286 公顷（耕地 0.2096 公顷、林地 0.0046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764 公顷、其他土地 0.0380 公顷）、未利用地 0.0125 公顷（草地 0.0125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绿化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08〕89 号）和北碚府发〔2009〕18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

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蒋禄毅，联系电话：68862954）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3年7月9日

#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蔡家岗镇石井村长石社：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 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需征收蔡家岗镇石井村长石社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拟征收我区蔡家岗镇石井村长石社的部分集体土地，共计 3.8256 公顷，其中：农用地 3.5497 公顷（耕地 2.5278 公顷、园地 0.0629 公顷、林地 0.4843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359 公顷、其他土地 0.4388 公顷）、建设用地 0.0033 公顷（住宅用地 0.0033 公顷）、未利用地 0.2726 公顷（草地 0.2726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绿化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08〕89 号）和北碚府发〔2009〕18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

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蒋禄毅,联系电话:68862954)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3年7月9日

#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蔡家岗镇双碑村建设社：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 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需征收蔡家岗镇双碑村建设社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拟征收我区蔡家岗镇双碑村建设社的部分集体土地，共计 4.6302 公顷，其中：农用地 4.1894 公顷（耕地 2.5519 公顷、园地 0.5895 公顷、林地 0.2945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3008 公顷、其他土地 0.4527 公顷）、建设用地 0.2943 公顷（住宅用地 0.2943 公顷）、未利用地 0.1465 公顷（草地用地 0.1465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绿化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08〕89 号）和北碚府发〔2009〕18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

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蒋禄毅, 联系电话:68862954)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3年7月9日

#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蔡家岗镇双碑村罗家岩社：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 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需征收蔡家岗镇双碑村罗家岩社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拟征收我区蔡家岗镇双碑村罗家岩社的部分集体土地，共计 0.751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518 公顷（耕地 0.5500 公顷、林地 0.0971 公顷、其他土地 0.1047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绿化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08〕89 号）和北碚府发〔2009〕18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蒋禄毅，联系电话：68862954）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3年7月9日

#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蔡家岗镇双碑村向阳社：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 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需征收蔡家岗镇双碑村向阳社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拟征收我区蔡家岗镇双碑村向阳社的部分集体土地，共计 1.027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182 公顷（耕地 0.7352 公顷、园地 0.0611 公顷、林地 0.0065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791 公顷、其他土地 0.1363 公顷）、未利用地 0.0095 公顷（草地 0.0095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绿化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08〕89 号）和北碚府发〔2009〕18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

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蒋禄毅，联系电话：68862954）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3年7月9日

#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蔡家岗镇双碑村岩洞湾社：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 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需征收蔡家岗镇双碑村岩洞湾社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拟征收我区蔡家岗镇双碑村岩洞湾社的部分集体土地，共计 1.069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223 公顷（耕地 0.5485 公顷、林地 0.3705 公顷、其他土地 0.1033 公顷）、未利用地 0.0474 公顷(草地 0.0474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绿化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08〕89 号）和北碚府发〔2009〕18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

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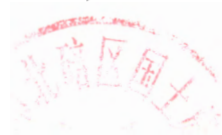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蒋禄毅，联系电话：68862954）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3年7月9日